

中国网球青年大师杯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见《中国网球协会2017年竞赛计划和安排》表。

四、比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 年满13岁以上，且具有中国国籍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网注册。

(三) 凡未按照《网球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实施细则》执行者不得参赛。

六、报名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于赛前15日在网上自行报名。

网名：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IMCTA）；

网址：www.imcta.cn

(二) 参赛运动员若取消报名，须于赛前10天通过报名网站取消。如因伤病或其他原因取消报名，须于签到截止时间前将退出比赛证明以及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

(三) 报到日期：运动员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练习。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单、双打）均须在开始比赛前一天到赛事组委会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签到（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或赛场公布的通知为准）。

七、竞赛日程

比赛日程六天。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和第二阶段淘汰赛（双打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日 程	比赛项目	
第一天	男女单打小组循环第1轮	男女双打小组循环第1轮
第二天	男女单打小组循环第2轮	男女双打小组循环第2轮
第三天	男女单打小组循环第3轮	男女双打小组循环第3轮
第四天	第二阶段男女单打第1轮	男女双打半决赛
第五天	第二阶段男女单打半决赛	男女双打决赛
第六天	男女单打决赛	

八、竞赛办法

(一) 单打

1、按照国际网联青少年（U18）综合积分排名排出报名参赛运动员顺序（依据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国际网联公布的国际综合积分排名顺序）。

2、排名前16名者，直接获得参赛资格，排名相同则由排名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或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提前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3、排名在16名以后者，均可报名。前16名内如有空缺，将根据报名运动员排名次序依次递补，补足16人；排名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或由中国网球协会竞赛人员）提前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4、获得参赛资格者排序前4名为种子，积分相同则由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抽签方法：

(1) 第一阶段分四个组单循环赛：

① 1号种子进入A组的一号位置,2号种子进入D组的一号位置,3、4号种子抽签进入B、C组的一号位置。

② 其它非种子选手则根据排序，按每批四个人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四个组其余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2、3、4依次排入）。

③ 当参赛选手为非4的整倍数时，按照高排位种子有利的原则，其余人员按B或C、D组顺序抽签进入各组末位。

④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各小组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

行。当每小组参赛人为单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双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单数时：

第一轮		
1	vs	3
0	vs	2

第二轮		
1	vs	2
3	vs	0

第三轮		
1	vs	0
2	vs	3

双数时：

第一轮		
1	vs	4
2	vs	3

第二轮		
1	vs	3
4	vs	2

第三轮		
1	vs	2
3	vs	4

(3) 第二阶段淘汰赛：

第一阶段四个小组的第 1-2 名进入第二阶段参加淘汰赛。

① 第一阶段的 A、D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8 号位，B、C 组第一名抽签进入 3 号位或 6 号位。

② 为使各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二轮比赛不再相遇，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后抽签进入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如 A1C1 在上半区，A2C2 则进入下半区），然后按抽签顺序进入各 1/4 区。

② 单打决出 1-2、3-4、5-6 名、第七名并列。

④ 第一阶段各小组第 3 名并列第九名，各小组第 4 名并列第十三名。

(二) 双打

1、参加双打的运动员必须为参加单打的运动员，并以现场签到方式报名。

2、双打选手可自行选择配对组合，按照配对选手二人的国际综合积分

相加之和排出顺序（依据报名截止日所在周国际网联公布的U18综合积分排名顺序）。

3、已获得单打资格的运动员若放弃双打比赛，则单出的运动员须与已进行候补等待签到的运动员排序位置靠前的配对，获得参加双打比赛资格。

4、双打比赛分二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

5、双打比赛设4个种子；配对组合两人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列前4名的为种子，积分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运动员代表、或教练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抽签方法：

(1) 第一阶段分二个组单循环赛：

① 1号种子进入A组的一号位置,2号种子进入B组的一号位置,3、4号种子抽签进入A、B组的二号位置。

② 其它非种子选手则根据排序，按每批二对的原则，抽签分别进入二个组其余位置（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3、4顺序排入）。

③当参赛选手为单数时，按照高排位种子有利的原则，B组选手多于A组。

④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各小组循环比赛轮次与单打方式相同。

(2)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① A组第一名进1号位、B组第一名进4号位；A组第二名进3号位；B组第二名进2号位。

②双打决出1-2、3-4名。

③第一阶段各小组第3名并列第五名，各小组第4名并列第七名。

(三) 赛制

1、单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制；双打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平盘决胜局10分先胜制。

2、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四)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对）或四人

(对) 获胜场次数相等, 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胜数

获胜盘(盘、局、分)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4、抽签。

5、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 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 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6、平盘决胜局(抢10)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 双打平盘决胜局(抢10)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五) 替补等待者

1、替补等待者在直接获得参赛资格运动员签到截止后15 分钟内进行签到。如有空缺, 将按签到者积分排序补进, 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2、在单打或双打第一轮比赛中如有选手退出比赛(未开始的比赛), 替补等待者(须于开赛前30分钟亲自至裁判长处签名)将按积分排序等待补进, 排序相同则由排序相同者或教练员、运动员代表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排序。

3、替补等待者按排序被叫场后15分钟内做好参赛准备。如果15分钟内未能准备好, 该运动员将被移至替补等待者名单末位, 而由排序在其次的替补等待着补进, 依次类推。

(六) 积分

- 1、根据运动员获得的单、双打名次给予相应积分(附表1);
- 2、U18年终综合积分排名=国际综合积分+大师杯赛单双打积分。

九、弃权

抽签后或比赛开始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种情况处理:

- 1、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 2、各小组第一场比赛开始前有运动员因故退出，将由等待者替补。
- 3、第二阶段抽签后至比赛开始前有运动员因故退出，将由各小组第三名随机抽签补进空位。
- 4、每场比赛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0—6。
- 5、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6）；双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第 1、2 盘按到 6 计算，不完整的第 3 盘按到 10 计算（例如：第一盘 6—3，第二盘 2—4（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 2—6，第三盘成绩算做 0—10），依此类推。
- 6、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进行处罚。

（二）无故弃权：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 2、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在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 3、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者，且不得参加此赛事的其他任何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三）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十、对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将视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处罚。具体见《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附表2、3）。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款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签字后，由赛事监督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

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的处罚，运动员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于次日比赛前将罚款交至裁判长处，若无赛事则于参加下次赛事前将罚款上交中国网球协会，逾期者加倍处罚，不交者在申请参加下一个赛事时将受到限制。

2、不参加颁奖仪式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已获得的全部成绩。

3、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在交纳罚金后向赛事组委会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运动员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赛事组委会，并交纳3000元申诉费，由赛事组委会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如取消原判决罚则退回罚款和申诉费。申诉期为被处罚人接到罚款通知后两个小时内有效。赛事组委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一、比赛用球及设施

（一）比赛用球：DUNLOP-Fort。

（二）每场比赛至少使用3只新球，9/11局换新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免费提供练习场地和练习用球。

（四）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饮用水、休息椅和遮阳伞等。

（五）承办单位负责为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生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足够数量的对讲机。

（六）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坐面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2米以上）。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电话、电脑和网络、挂钟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司线员、球童、运动员休息室，及更衣室、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九）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二、奖励

（一）给予单打1-8、双打1-8名获得者颁发《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

（二）给予单、双打1-3名获得者颁发《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三）给予单、双打冠军获得者颁发赛会奖杯（由承办单位制作）。

（四）给予单打1-5名获得者下一年度在国内举办的ATP/WTA/ITF巡回

赛外卡资格（数次待定）。

（五）获得单打1-6名、双打1—4名给予“青少年网球运动发展”扶持奖励。

十三、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四、运动员比赛服装

（一）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和总决赛规程执行。

（二）参赛运动员可以穿着赛事组委会发放的比赛服装进行比赛。。

十五、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手册、规程和规则，指导、督促、协调赛区和承办单位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解释处理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赛事信息公告栏，及时告知运动员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运动员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

2、比赛采用一人裁判制，双打决赛、单打半决赛和决赛使用司线员及司线员数量，由赛事监督或裁判长依情而定。

十六、医疗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1名有经验的医生，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每天于比赛前30分钟到达医疗站，比赛中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负责处理治疗运动员比赛期间场上（或场下）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十七、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1公里，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班车间隔时间应根据比赛进程和每日比赛场次秩序合理安排。

十八、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中国网球协会章程、竞赛规则、竞赛规程行为准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向中国网协赛事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章程、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赛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向赛事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国家或地区网球协会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补充、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